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阅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因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及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/津贴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

- 1、公司董事长薪酬为年薪120-180万元；
- 2、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依照其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；
- 3、在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/年/人；

4、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9.6 万元/年/人（税后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，而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按月度发放基本工资和各类补贴，半年度或年度发放绩效工资和奖金；

2、公司董事及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薪酬/津贴并予以发放；

3、除特别说明外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